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252号

关于东莞市盛源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盛源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不全；

二、地下水评价等级判断错误；

三、项目土壤类别判断有误，未分析项目敏感程度；

四、遗漏空压机油使用量及理化性质说明，且未对空压机油进行风险分析；

五、遗漏地表水监测断面信息，引用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所在的河段与纳污河段不一致；

六、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分析不到位，且有机废气评价因子来源有误；

七、遗漏印刷机清洁或清洗的产污分析，未说明印刷机更换颜色的方式以及印刷机仅使用抹布擦拭清洁而不需要进行清

洗的可行性；

八、大豆油墨采用助剂含量作为计算 VOC 含量的依据不足，风量核算有误；

九、面源参数有误，废气处理设施的参数有误，处理效率的类别与项目的适用性分析不足；

十、预测噪声源强与工程分析的噪声源强不一致，敏感点的声源预测值有误；

十一、活性炭装碳量无依据，且活性炭更换频率不合理；

十二、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不到位，且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9日